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05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聯 絡 人：蘇紋萱

電 話：02-24582052分機350

傳 真：02-24579011

電子郵件：wenhsuan77@go.edu.tw

970062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基中教字字第114020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學生權益，有關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相關時程一案，請協助轉知轄屬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地址：205001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三、依簡章規定，前開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四、學生後續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登錄時間：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屆時系統將關閉，逾時將不受理志願選填作業。

五、前開志願表完成列印後，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須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地址：205001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繳件時間為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六、敬請貴局(府)協助轉知訊息。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本校教務處

主任委員

鍾定先